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助學金申請表格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年級		班別		座號	
姓名		學號		出生 年月日	
入學 時間		聯絡 電話		家庭 住址	
家長 姓名		職 業		證明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（里長或導師證明）
學業 成績		日常生 活綜合 表現	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生或特殊生
承辦 單位		經理		理事 主席	

附註：

1. 申請本獎助學金請附上個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
2.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為表現良好以上、在校期間未有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可提出申請。唯具備本校特殊生或體育班學生身份者不受此限制。
3. 助學金名額分配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校每學期共提供十名名額，以具有低收入戶者身份之學生為優先名額，其餘剩餘名額以具有清寒證明者，學業成績高者優先。
 - （二）十名名額中保留一名名額提供給全校特殊生或體育班學生申請，以具有低收入戶身份者之學生為優先名額，若無則提供給具有清寒證明者，學業成績最高者。
4. 本學期申請截止日期：**111.9.30 (星期五)**前，請同學繳交至圖書館資訊組幹事。

